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兼教務長及生農學院院長二職) 葉國良 連照美 陳葆真
 羅清華(劉緒宗代) 郭鴻基(熊怡代) 葉素玲 劉春櫻 陳定信(王錦堂代)
 李水盛 紀秀華(許輝吉代) 葛煥彰 劉佩玲 吳錫侃 劉麗飛 吳文哲
 莊裕澤 江東亮(陳為堅代) 季瑋珠 戴政 貝蘇章(歐陽明代) 吳家麟
 傅立成(王維新代) 羅昌發(詹森林代) 詹森林 包宗和 曾熾芬 林鶴玲
 林曜松 張文章 宋延齡(鄭石通代)

請假：黃俊傑 張美惠 洪茂蔚 林嬋娟 劉錦添

列席：呂廷璋 蕭旭峰 沈偉強 江元秋(請假) 廖菊蘭 程婉青(賴淑慧代)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卓佳慶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93.09.24 已通過本校會計所博士資格考試。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王瑄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93.09.13 已通過本校會計所博士資格考試。
3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賴榮裕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4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體育室	逢廣華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9.15- -95.07.31	93.08.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5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體育室	亓湘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9.15- -95.07.31	93.08.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6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體育室	張子玉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9.15- -95.07.31	93.08.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7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體育室	王傑賢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02 次 聘期：94.09.15- -95.07.31	

8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黃柏嶧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4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不佔缺)，系擬聘 為助理教授，院改 為以講師提聘。
9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陳怡全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4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不佔缺)，系擬聘 為助理教授，院改 為以講師提聘。
10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鄭偉杰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04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11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農業 經濟學系	李順成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06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94.08.01.本校專 任教授退休)
12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農業 經濟學系	蕭清仁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06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94.08.01.本校專 任教授退休)
13	新聘	管理學院國 際企業學系	李志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06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14	新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林忠正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06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15	新聘	醫學院復健 科	林銘川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7 次 聘期：94.08.01- -95.07.31	不佔缺。94.08.01 本 校專任講師退休。
16	新聘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莊淑君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9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17	新聘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韓玉山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09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18	新聘	生命科學院 動物學研究 所	楊文欽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09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二、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葉國良教授因兼任文學院院長職務，擬申請取消94學年度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00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理學院海洋研究所陳慶生教授因94學年度兼任海洋所行政主管職務，擬申請撤銷95年2月1日至96年1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00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黃漢邦教授因教學及服務需要，擬申請取消94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95年2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02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楊宏智教授因借調至行政院飛行安全委員會擔任執行長職務(94年8月29日至96年8月28日)，擬申請取消94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05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94學年度(94年08月01日至95年7月31日)擬續聘李文瑞教授、呂學儀教授為兼任教師案，業提第2407次行政會議討論過，謹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決議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陳常輝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4 次 出版時間：92. 敘薪：申請國科會補助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8.08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4.09.22 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白創文 (省略) 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4 次 出版時間：92.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4.11.01-95.07.31	案經 94.08.01 第 2 次處研究人員教評會暨 94.09.26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吳宜穗 (省略) 研究助理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4 次 出版時間：93.06 敘薪：暫敘 245 元 聘期：94.11.01-95.07.31	案經 94.08.01 第 2 次處研究人員教評會暨 94.09.26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朱珮綺 (省略) 研究助理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4 次 出版時間：94.06 敘薪：敘薪 245 元 聘期：94.11.01-95.07.31	案經 94.08.01 第 2 次處研究人員教評會暨 94.09.26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新	生物資源暨	許崑衍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4 次	案經 94.08.01 第 2	審議

	聘	農學院實驗 林管理處	(省略) 研究助理		出版時間：94.05 敘薪：敘薪 245 元 聘期：94.11.01-95.07.31	次處研究人員教評會暨 94.09.26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通過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7 次 出版時間：93.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21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4.09.29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續聘	醫學院附設 醫院醫學研究部	俞松良 (省略) 專案計畫 助理 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9 次 出版時間： 敘薪：敘薪 430 元 聘期：94.08.01-95.07.31	(國家級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期限 94.09-98.12.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骨科	韓毅雄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9.29 第 1 次科務會議暨 94.10.07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2	新聘	醫學院法醫學科	郭宗禮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5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7.28 第 8 次科務會議暨 94.10.07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3	新聘	醫學院內科	曾淵如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8.18 第 1 次科務會議暨 94.10.07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	蕭清仁 (省略)	教授年資：16 年 0 月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案經 94.09.13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4.0	審議通過，依程序

		經濟學系	名譽教授	退休時間：94.08.01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9.26 第 21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提行政會議討論。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李順成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8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9.13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4.09.26 第 21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宋賢一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8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8.02 第 1 次所務會議暨 94.09.15 第 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7	新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陳汝勤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1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9.21 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暨 94.10.20 第 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擬續聘洪冠予為專案計畫副教授、葉坤輝、王鶴健為專案計畫助理教授等三位，聘期一年，提請審議。(醫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係參與「一般內科教學改善計畫」計畫執行期限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經費由合作醫院-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提供；續聘人員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並依規定晉薪。

(二)、本案業提第 24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續聘。

四、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傅申教授等 10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 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 10 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2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名冊							
編 號	聘 任 別	學 院 (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教 授 證 書 字 號 前核定延長服務文號期限 本 次 申 請 期 限 時 間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主 管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 殊 條 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 二、三、四款條件 (備 註)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決 議
1	延 長 服 務	文學院藝術 史研究所	傅 申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3 年 12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930165392 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2	延 長 服 務	文學院語言 學研究所	黃 宣 範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 前次截止：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 年 4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語言所所 長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 上。 (95 年 03 月 14 日屆滿 6 5 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審 議 通 過
3	延 長 服 務	理學院心理 學系	鄭 昭 明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 前次截止：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 年 4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 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 上。 (95 年 03 月 11 日屆滿 6 5 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審 議 通 過
4	延 長 服 務	醫學院病理 學科	林 欽 塘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3 年 12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930165392 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兼任行政職務：無			
5	延長服務	醫學院病理學科	許輝吉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前次截止：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年1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94年12月29日屆滿65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醫學院外科	陳維昭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06月10日台人(三)字第930072777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葉超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12月20日台人(三)字第930165392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陳信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12月20日台人(三)字第930165392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王松永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12月20日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	審議通過

	務學系			台人(三)字第 930165392 號 前次截止：95.01.31 本次申請至：96.01.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0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義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 前次截止：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 年 5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 術獎者。 (95 年 02 月 18 日屆滿 6 5 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審議 通過

(附記：討論本案時許輝吉委員自行迴避。)

五、為配合升等審查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第8頁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本會 94 年 10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二、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著作作為專書或論文發表於國科會 TSSCI，請人事室擬提修正升等推薦表相關欄位加以適度呈現，再提會討論，以利提供不同領域間較客觀之審查指標參考。」辦理。

(二)、為兼顧文學及特殊領域需求，增列專書等相關選項，以為審查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附件)

六、為配合本會委員審閱升等教師資料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第3條(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有鑑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閱升等案被審查人資料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審閱並於核簽表簽名，升等之著作審查意見及系科所、學院相關推薦資料已規定影印送發委員先行審閱，核簽漸顯流於形式，同時造成委員無謂困擾，故提出本次修正。

(二)、第 3 條現行條文：「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被審查人之資料以供委員審閱並於核簽表簽名。」擬修正為：「升等案開會審議前，另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被審查人之資料，以供委員於審閱送發升等資料後，如需進一步瞭解時得以查閱原案。」以契合時需。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後附件)

七、本校兼任教師新(改)聘、升等其著作審查應送審查份數，如系、院均有審查是否規定應送4份以上？及是否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提請討論。(醫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醫學院人事組 94 年 7 月 27 日因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擬聘呂金盈先生為兼任講師案，因二級著作送審份數合計為 5 份(1 份尚未審回)簽辦理(該聘任案已另案簽准)。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準則第 4 條第 6 款：兼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之各級著作送審作業，應一次送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院、系(科)所簽注意見，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會 92 年 09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嗣後對新聘案件，系(科)所、院所送著作審查資料(著作審查見表)，應全部送校，以供審閱。92 年 04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重申：1. 教師升等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三人以上審查。2. 著作審查意見表報到校教評會時須至少四份以上。3. 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並遵守院級升等著作審查，以校外審查為原則，情況特殊得由校內院外審查，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規範。

決議：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模式運作，若有特殊情況，請事先書面加以說明，併提聘案提會討論。

八、本會 94 年 5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經提第 2395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緩議，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行檢討。」，對後續處理方案，謹再提會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為兼顧學術追求卓越及各領域差異性，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相關規定，並廣徵各學院系所教師意見，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準則」後，除分別於 93 年 6 月及 8 月 2 次將草案內容通函各學院廣徵教師及院系所意見外，亦於 93 年 5 月 21 日、93 年 7 月 23 日、93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交換意見後請各學院院長於院務會議與院內教師充分溝通，復於 93 年 10 月依 93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決議，由教務長召集，請各院推派教師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草案內容詳為討論，並配合體例將名稱修正為「作業要點」，期能制訂一兼顧教師權益及學校追求學術卓越目標之教師升等規範。上開作業要點經提 93 年 11 月 29 日校教評會討論，希再蒐集國內相關大學各級教師升等比例限制情形列表參考。爰經蒐集國內 8 所大學升等比例限制情形列表參考。再經 94 年 5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惟經提 94 年 7 月 12 日第 2395 次行政會議討論，討論意見略以：現行有關教師升等作業實務上相關規定雖散見於教育部或本校行政會議或校教評會解釋規定，似較無統整，卻不失為方便、彈性作法，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做立即性修正，倘彙整成條文式要點雖清楚明確，但亦限於行政作業之繁瑣，日後於適用上如要修正恐有時程上緩不濟急之疑慮；另升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放寬為四分之一是否妥適？爰經該次會議決議：「緩議，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檢討。」。
- (二)、以本案係源自於 92 年 4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陳汝勤委員臨時動議提出：「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通則，以為升等之規範。」(註：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規定：本大學各級教師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本大學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升等審查通則辦理。)，當時人事室說明：以本校已訂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對各級教師升等審查已做程序性規範(包括評審標準及評

審程序)，是否有必要再另行訂定審查通則？再則，以現行有關教師升等作業規定散見於教育部或本校行政會議或校教評會解釋，雖無統整，卻不失為方便、彈性，施行多年尚稱順遂。案經校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人事室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訂，研議本校升等通則，以符依法行政。人事室即依上開決議就現有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整理，復為兼顧學術追求卓越及各領域差異性，參考現行實務作業及相關規定，並廣徵各學院、系所教師意見，研訂本校「教師升等準則」，過程如第一點說明。

(三) 本案業已研議二年有餘，究是否如行政會議所討論有另行訂定要點之必要？又名額放寬是否妥適？均請一併討論。

決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皆各有其優缺點，為保持彈性，維持現行作法；至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放寬乙節，請各院提出實際困難情形後，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修正放寬。

九、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 等別、代表著作 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周輝政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4.08	案經 94.09.2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鄭世隆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6	案經 94.08.1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陳世英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1	案經 94.08.26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蘇展平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1	案經 94.08.26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鍾元強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2.01, 94.08	案經 94.08.30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麻醉科	林中仁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3.06	案經 94.09.23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謝育嘉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3	案經 94.08.23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連琬菁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3	案經 94.08.26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江榮人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7	案經 94.08.1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戴春暉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10	案經 94.09.27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晉興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3.11	案經 94.08.30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賴逸儒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2.05	案經 94.08.30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葉文俊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9	案經 94.08.1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郭律成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8	案經 94.08.18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神經科	孫瑜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9	案經 94.09.27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0.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對94學年度升等教師呂廷璋、蕭旭峰、沈偉強等3位依本會決議提出升等學院研究計分說明(如附件)，謹再提會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 94 年 10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決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75. 呂廷璋、76. 蕭旭峰、77. 沈偉強老師等 3 位，請生農學院就升等辦法有關研究表現內涵再提出說明(上述 3 位學院依所定計算研究成績比例得分未達 70 分)，並請檢討學院現有升等辦法研究表現計分內涵是否合宜？檢具說明資料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該院已於 94 年 11 月 8 日簽提說明送本會。
- (三)、隨附 3 位升等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及名冊。

國立臺灣大學 94 學年度教師(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審查名冊(需補附說明資料部分)

校編號	院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年資(年.月) 現職審定(年.月) 申請適用條款 評估通過否 94年2至7月授課 否	系所、學院教評會 審查結果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75	1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廷璋 (省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省略)	年月：08.10 (助), 01.02(副) 年月：85.06(副 教授) 條款：第17條2款 評估：是,授課：是	94.03.14 第 94102 次所教評會審查通 過。 94.06.13 第 4 次院 教評會審查通過。	審 議 通 過
76	1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蕭旭峰 (省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省略)	年月：05.06 年月：89.02 條款：第17條1,2 款 評估：是,授課：是	94.03.11 第 93-2- 1 次系教評會審查 通過。 94.06.13 第 4 次院 教評會審查通過。	審 議 通 過
77	1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沈偉強 (省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省略)	年月：05.00 年月：89.08 條款：第17條1,2 款 評估：是,授課：是	94.04.08 第 4 次系 教評會審查通過。 94.06.13 第 4 次院 教評會審查通過。	審 議 通 過

附帶決議：請生農學院檢討教師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評分方式，儘速修訂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02分)